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文 件

新商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行政处罚裁 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商务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和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贯彻落实〈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和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自治区商务厅制定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》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